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又称防落素、保果灵，是一种植物生长调节剂，具有防止落花落果、抑制豆类生根、调节植物株内激素平衡等作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 第11号）》中规定，生产者不得在豆芽生产过程中使用4-氯苯氧乙酸钠，豆芽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4-氯苯氧乙酸钠的豆芽。豆芽中检出4-氯苯氧乙酸钠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者为了抑制豆芽生根，提高豆芽产量，从而违规使用相关农药。

**二、苯醚甲环唑**

苯醚甲环唑是一种高效、安全、低毒、广谱性杀菌剂，内吸性强，主要抑制病菌细胞麦角甾醇的生物合成，从而破坏细胞膜结构与功能，主要用于果树、蔬菜、小麦、马铃薯、豆类、瓜类等作物，对蔬菜和瓜果等多种真菌性病害具有很好的保护和治疗作用。长期食用农药残留超标的食物，会对身体健康造成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规定，苯醚甲环唑在橘中最大残留限量为0.2mg/kg。苯醚甲环唑超标的原因可能是部分生产者缺少对农药安全使用标准和农药合理使用准则的了解，在生产过程中为了减少损失，超量使用农药，忽视安全间隔期。

**三、吡虫啉**

吡虫啉属内吸性杀虫剂，具有触杀和胃毒作用。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吡虫啉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吡虫啉在香蕉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05mg/kg，在甜椒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2mg/kg。吡虫啉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四、吡唑醚菌酯**

吡唑醚菌酯为杀菌剂，属于甲氧基氨基甲酸酯类，通过抑制菌株的呼吸作用，进而达到杀菌的效果。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吡唑醚菌酯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吡唑醚菌酯在杧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05mg/kg。吡唑醚菌酯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控制病情不遵守休药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时产品中的药物残留量未降解至标准限量以下。

**五、联苯菊酯**

联苯菊酯是一种杀虫谱广、作用迅速，在土壤中不移动，对环境较为安全，残效期较长的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作用，无内吸、熏蒸作用。长期接触联苯菊酯可能对人体神经、生殖及免疫系统等产生危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联苯菊酯在橘、橙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5mg/kg。联苯菊酯残留量超标，可能是果蔬农忽视安全间隔期等不合理行为，致使农药使用频次过高。

**六、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咪鲜胺是一种广谱杀菌剂，对多种作物由子囊菌和半知菌引起的病害具有明显的防效，也可以与大多数杀菌剂、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混用，均有较好的防治效果。对大田作物、水果蔬菜、草皮及观赏植物上的多种病害具有治疗和铲除作用，食用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超标的食品，可能刺激皮肤、胃肠道，出现恶心呕吐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在山药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3mg/kg。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残留量超标原因可能是为了改善品质，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七、噻虫胺**

噻虫胺是新烟碱类杀虫剂，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活性。主要用于水稻、蔬菜、果树及其他作物上防治虫害。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噻虫胺超标的食品，会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噻虫胺在茄果类蔬菜(番茄除外)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05mg/kg，在豆类蔬菜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01mg/kg。噻虫胺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

**八、噻虫嗪**

噻虫嗪是烟碱类杀虫剂，具有胃毒、触杀和内吸作用，对蚜虫、蛴螬等有较好防效。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但长期食用噻虫嗪超标的食品，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规定，噻虫嗪在葱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3mg/kg，在根茎类蔬菜（芜菁除外）中的最大残留限量值为0.3mg/kg。噻虫嗪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